# APR15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08053 日期：2025年4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电力与自动化技术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工程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归类为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并寻求豁免与该归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归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归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初始信中表示，受益人将继续受雇于申请人担任现场服务工程师，并专注于“ 执行复杂的现场技术任务，涉及安装、调试、改造、测试、检验和维修船用产品及设备，包括低压和中压开关柜。 ”

在回应第二次补证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拟议事业“ 涉及安装和测试高度复杂的中压开关柜、800xa系统、保护继电器及其他关键组件，直接有助于推动美国海船电气化的发展。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归类资格，因为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持有相当于美国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以及在其专业领域内超过五年的渐进式经验。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是否将符合国家利益。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该考量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将对其公司、客户或雇主之外的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Dhanasar，且记录显示受益人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和国家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作为其拟议事业的环境和经济益处的例子，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在._I___,,,.__.
电动船上的工作，以及

申请人声称申请人海军电气化技术的采用和利用实质上依赖于受益人，且申请人在海军电气化领域影响的规模和范围源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记录亦未确立受益人在特定船舶上的工作在其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见同上，第889页（讨论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作为特定领域内国家甚至全球影响的例子）。

申请人还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支持联邦政府项目和倡议，包括为渡轮系统电气化分配资源的《两党基础设施法》；为购买电动渡轮和减少现有渡轮排放提供资金的联邦运输管理局（FTA）；为减少港口和海事活动空气污染提供资金的环境保护局清洁港口计划；支持将海上运输纳入国家货运网络的美国海事管理局（MARAD）美国海上公路计划；支持渡轮系统向电动替代方案过渡的FTA低排放或无排放补助计划；资助港口和多式联运基础设施项目的MARAD港口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拟议的《零排放渡轮法》，该法将设立渡轮船队电气化的国家补助计划；以及确保向农村社区提供基本渡轮服务的FTA农村渡轮计划。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通过确保电动渡轮系统的有效安装、测试和维护，促进其更广泛部署，从而支持这些倡议。”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尽管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涉及海船电气化，但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具体拟议事业将与这些政府项目和倡议相关。申请人未提交这些具体项目和倡议的证据，也未阐明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将如何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方式影响或涉及这些项目和倡议。

申请人提交了其现场服务经理和海事美国分部运营经理的支持信，他们称受益人的工作符合国家利益。经理们解释说，受益人在船舶和岸电连接项目中的电力、电池和储能系统方面的专业知识“推进了应对气候变化等重要目标”。经理们还称受益人的“电力和控制改造项目有助于提高乘客安全并提升效率”，且其“在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维护/升级方面的理解对于推进网络安全技术至关重要”。然而，经理们未描述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如何已经或将会超越其工作的个别设备和船舶，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这些国家利益。见同上（解释“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比较同上，第892页（指出Dhanasar提交了证明性专家信函，描述了其具体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建设更好的电网倡议以升级和扩展国家输电电网、电网现代化和智能电网、能源部（DOE）现代化国家电网倡议、智能电网的现状和前景的通知和文章，

能源和国防关键基础设施领域，拜登-哈里斯政府推进输电设施建设以提供可负担的清洁电力，《芯片与科学法案》，拟议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就业法案》，联邦公路管理局的渡船计划，交通部海事管理局的港口基础设施发展计划，建设清洁能源经济，《通胀削减法案》的清洁能源和气候计划，以及交通部联邦公路管理局的联邦援助计划和项目。尽管这些通知和文章涉及重大国家议题，但它们并未讨论受益人的具体拟议事业。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为申请人从事的设备和船舶方面的工作将如何涉及或影响这些议题。我们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并不侧重于某一领域或影响某一领域的问题的一般重要性，而是“ 侧重于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Cf id. at 892（引用媒体报道和其他记录国会关注Dhanasar研究的证据）。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国家、全球或其他更广泛影响。尽管记录包含涉及海事船舶的国家计划和倡议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具体拟议事业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方式被这些计划和倡议所涉及或对其产生影响。

B. 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受益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受益人根据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是否适格的裁定。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适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受益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值得豁免职位offer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